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说明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疏漏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

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5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 权益分派方案

2、 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5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3.5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